

#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字（2023）433号

## 卢氏县财政局

###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2年汤河乡 环境整治示范项目资金的

卢氏县汤河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3年卢氏县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3年卢氏县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项目资金58.62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## 汤河村人居环境 整治通知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  
振兴财政补助项目  
资金申请表”以及“卢氏县  
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  
资金分配表”，经研究，  
现下达你单位人居环境  
整治示范项目资金58.62  
万元。

卢氏县财政局  
卢氏县汤河乡人民政府  
办公室  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  
振兴财政补助项目  
资金政策实施细则  
《卢氏县财政局  
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 
助资金管理办法》  
（2021）1号）的相  
关规定，专款专  
用，加快预算执行  
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4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3 年 11 月 29 日

# 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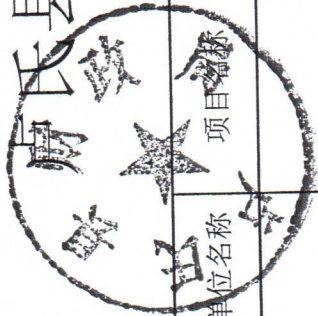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万元

时间：2023年10月29日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汤河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汤河乡汤河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项目	58.62	2130504	50302	
		合计	58.62			



# 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汤河乡人民政府	乡村建设行动	卢氏县农业农村局	汤河村	1. 拆除、修缮残垣断壁5处计4810平方米 2. 汤河村巷道、水毁场地硬化1200平方米 3. 购置绿皮垃圾箱，进行垃圾清运。	该项目建成后可改善汤河村432户1278人的生产生活条件，改善生态环境，提升汤河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，提升旅游品质。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大于100%。该项目产权归汤河村所有，成立管护小组，明确管护责任人，负责日常管护工作。	58.62	2023.1.15	